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1049
21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

又回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 S/1995/999, 附件),

还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12月13日的报告(S/1995/1031),

1.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关于联合国参与执行《和平协定》的建议;

2. 决定在联合国保护部队将权力移交多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后的一年期间, 成立一支联合国民警部队, 称为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 承担《和平协定》附件11规定的任务, 并设立联合国文职办事处承担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职责, 为此, 核可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安排;

3. 满意地注意到警察工作队和联合国文职办事处将由秘书长管辖, 并酌情接受高级代表的协调和指导, 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名联合国协调员, 并请秘书长至少每三个月向安理会相应提交有关警察工作队和文职办事处的工作报告;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 -